

# 中原大學考試規則

85.04.13 第 70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.06.14 第 76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97.10.02 第 855 次行政會議修正

99.02.08 第 871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110.03.04 第 988 次行政會議修正

111.07.07 第 1002 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學生須按時進入試場，遲到逾四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場；已入場應試者，四十五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該科該次不予計分。  
衝堂考學生遲到逾四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場應試第一考試科目；其餘考試科目已逾該考試科目一般試場出場時間，不得入場應試。
- 第二條 監試人員對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應進行必要之處置，學生應充分配合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- 第三條 學生須按照考試座位表或監試人員指示入座，不得擅自移動更換座位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  
學生應依序在「考場紀錄表」簽名或依監試人員指示確認到考紀錄，違者以曠考論處。
- 第四條 入座後須將學生證、身分證、駕駛執照等具有相片之正式證件放在桌上，以便監試人員查核。  
學生未攜帶證件時，監試人員得查核修課學生清單確認身分，或通報教務處課務與註冊組，取得學生資料查核後，准予應試。  
倘有冒名頂替代考者，取消該科該次考試資格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- 第五條 考試期間除必用之文具用品及教師指定攜帶物品外，其餘物品不得攜帶入座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- 第六條 學生應關閉手機、智慧型手環及手錶等會發出聲響之物品，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或震動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- 第七條 衝堂考學生不得於衝堂各科之間離開試場，亦不得於休息時交談、使用手機或其他具有通訊、上網等功能之物品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- 第八條 考試題目如印刷不明或缺漏頁，可立即舉手發問，發問時限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，但不得要求個別解釋題意。
- 第九條 學生不得左顧右盼，互相交談、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自誦答案或有其他作弊情事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- 第十條 學生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，以免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，違者予以勸告，不聽勸告而拒不離開者，該科該次不予計分。

第十一條 學生須按時交卷，遲延者該科該次不予計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未請假而未到場或未交卷即行出場者，以曠考論。

第十三條 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，得由授課教師通知學生事務處，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